

第十五章 争端解决

第一条 合作

双方应在任何情况下努力就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并且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和磋商，当争端发生时就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任何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章条款应适用于双方争端的解决，或者当一方认为另一方的措施与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不符或者另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第三条 场所的选择

一、如一项争端在本协定和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协议包括《世贸组织协定》下产生，起诉方有权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

二、起诉方在本条第一款中选定的场所应被使用且同时排除其他场所的使用。

第四条 磋商

一、双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依据本条或本协定其他磋商性条款项下的磋商，就任何争端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

二、磋商请求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应说明提出请求的理由，包括指明争议措施和指出起诉法律基础。起诉方应向应诉方递交磋商请求。

三、在磋商请求提出后，应诉方应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回复该请求，并应善意地进行磋商，以在以下期限内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

（一）涉及易腐货物的紧急事项，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

（二）任何其他事项，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

四、如果应诉方未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或进行磋商，则起诉方有权直接请求设立仲裁庭。

五、磋商应保密，且不影响任何一方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第五条 斡旋、和解和调停

一、双方有权随时自愿同意斡旋、和解和调停。该等程序可随时开始，随时终止。

二、涉及斡旋、和解和调停的程序，尤其是双方在这些程序中采取的立场应保密，且不影响任何一方在任何进一步或其他程序中的权利。

三、如果双方同意，斡旋、和解和调停的程序可在依据本章第六条（仲裁庭的设立）而设立的仲裁庭的审理程序进行时继续进行。

第六条 仲裁庭的设立

一、如果本章第四条（磋商）规定的磋商在收到磋商请求起 60 日内，或对于涉及易腐货物的紧急事项在收到磋商请求

起 30 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起诉方有权书面请求设立仲裁庭审理争议事项。

二、起诉方应：

（一）在请求中指出是否已举行过磋商；

（二）指明具体争议事项；

（三）提供起诉的法律基础的摘要以充分清楚地陈述问题；

以及

（四）向应诉方递交请求。

三、仲裁庭应在收到请求时设立。

第七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仲裁庭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二、在仲裁庭设立 15 日内，各方应分别任命一名仲裁庭的仲裁员。

三、双方应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一致任命第三名仲裁员。依此方式任命的仲裁员为仲裁庭主席。

四、如仲裁庭的任一仲裁员未在仲裁庭设立 30 日内得到任命，任何一方可请求世贸组织总干事在请求提起之日起 30 日内指定一名仲裁员。如果一名或多名仲裁员依据本款指定，世贸组织总干事有权指定仲裁庭主席。

五、仲裁庭主席应：

（一）不是任何一方的公民；

（二）不在任何一方领土内拥有惯常居所；

- (三) 不受雇于任何一方；以及
- (四) 不以任何身份曾处理过该争议事项。

六、所有仲裁员应：

(一) 具有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项下其他事项或解决国际贸易协定项下争端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二) 依据客观性、可靠性及良好判断进行严格挑选；

(三) 独立于任何一方，并且不隶属于或听命于任何一方；
以及

(四) 遵守与《世贸组织协定》的 WT/DSB/RC/1 文件确立的规则相符的行为守则。

七、如依据本条任命的仲裁员辞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继任者应以与原仲裁员的任命相同的方式和期限任命，且继任者应享有原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在替换继任者期间，仲裁庭的工作应当中止。

第八条 仲裁庭的职能

一、仲裁庭的职能是对争端事项作出客观评估，包括审查案件事实以及本协定的适用性以及与本协定的相符性。

二、除非双方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另有约定，仲裁庭的职权范围为：

“按照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审查依据本章第六条（仲裁庭的设立）提出的设立仲裁庭请求中提及的事项，并为争端之解决提出法律和事实的裁决、理由以及建议，如有。”

三、如仲裁庭认定一措施与本协定不符，仲裁庭应建议应诉方使其措施与本协定相符。

四、仲裁庭应依据国际公法关于解释的习惯规则考虑本协定。仲裁庭的裁决和建议不能增加或减少本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仲裁庭程序规则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遵守本章附件（仲裁庭程序规则）规定的程序规则，且与双方协商，有权采用与本章附件（仲裁庭程序规则）不冲突的附加程序规则。

第十条 仲裁庭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一、双方有权同意仲裁庭在任何时间中止其工作，中止期限自双方同意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果中止发生，本章规定的任何期限将延长与工作中止时间相等的时间。如仲裁庭工作已中止 12 个月以上，除非双方另行约定，设立仲裁庭的授权应终止。

二、双方有权同意终止仲裁庭程序。此种情况下，争议双方应共同通知仲裁庭。

第十一条 仲裁庭报告

一、仲裁庭报告应基于本协定相关规定、双方的书面陈述和主张、以及依据本章附件（仲裁庭程序规则）获得的任何信息或技术性建议，如有。

二、除非争议双方另行商定，仲裁庭应当在其组成之日起 120 日内或者就涉及易腐货物的紧急事项，在其组成之日起 90 日内向双方发布初步报告。

三、在例外情况下，如果仲裁庭认为无法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布初步报告，则应书面通知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双方另行商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30 日。

四、各方有权在初步报告发布后 15 日内向仲裁庭提出书面评论。在考虑双方的书面评论并作出其认为合理的进一步审查后，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在发布初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双方提交最终报告。

五、仲裁庭应尽力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如果仲裁庭不能达成协商一致，其有权通过多数表决作出决定。仲裁员有权就不能一致同意的事项提出单独意见。单个仲裁员在仲裁庭报告中表达的所有意见应当匿名。

六、仲裁庭的最终报告是最终的，并且除对双方以及该报告涉及的具体案件之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除非一方不同意，在保护机密信息的前提下，仲裁庭最终报告应在向双方发布后不晚于 15 日使公众可获得。

第十二条 仲裁庭最终报告的执行

一、如果仲裁庭在报告中认定一方未遵守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只要有可能，解决方案应为消除不符之处。

二、除非双方就补偿或其他令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达成协议，应诉方应执行仲裁庭最终报告中的建议和裁定。如果立即遵守不可行，应诉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执行建议和裁定。

第十三条 合理期限

一、本章第十二条（仲裁庭最终报告的执行）提及的合理期限应由双方商定。如果双方不能在仲裁庭最终报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就合理期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尽可能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原仲裁庭应确定合理期限。如果仲裁庭不能由原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应当依据本章第七条（仲裁庭的组成）规定的程序组成。

二、仲裁庭应在该事项向其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方提交决定。如果仲裁庭认为在上述期限内不能提交报告，则应书面通知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决定的期限。除非双方另行商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30 日。

三、合理期限自仲裁庭报告发布之日起通常不应超过 15 个月。

第十四条 一致性审查

一、当为符合仲裁庭的建议和裁决而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或此类措施是否与本协定相一致存在分歧时，此类争端应依据本章项下的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包括尽可能提交原仲裁庭。

二、仲裁庭应当在争议向其提交日后 60 日内向双方提交报告。如果仲裁庭认为不能在该等期限内提交报告，仲裁庭应

当将延期的理由和其预计提供报告的期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任何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三、本章中关于仲裁庭的程序的条款，在做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本条项下的程序。

第十五条 补偿、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一、如果本章第十四条（一致性审查）项下的仲裁庭认定应诉方未能在所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使其被认定为违反本协定的措施与仲裁庭的建议和裁决相符，或应诉方以书面形式表示将不执行仲裁庭建议和裁决，如起诉方要求，应诉方应与起诉方进行谈判，以期达成相互接受的补偿。如果双方未能在启动补偿谈判后 15 日内就补偿达成协议，或未提出谈判要求，起诉方有权对应诉方中止适用减让或其他义务。起诉方应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前 30 日通知应诉方。通知应当表明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 and 范围。

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应与丧失或受损的水平相等。

三、在考虑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时：

（一）起诉方应首先寻求对与仲裁庭认定与本协定义务不符的措施所影响部门相同的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以及

（二）如起诉方认为对相同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其有权在其他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其宣布此决定的通知应说明作出该决定的原因。

四、如果应诉方书面要求，原仲裁庭应依据本条第二款确定起诉方拟中止的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是否过度，以及本条第三款是否得到了遵守。如果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应依据本章第七条（仲裁庭的组成）规定的程序组成仲裁庭。

五、仲裁庭应在依据本条第四款提出请求起 60 日内提交决定，或者如果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则应在最后一个仲裁员被任命后 60 日内提交决定。

六、起诉方不得在仲裁庭依据本条提交决定之前，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适用。

第十六条 中止后审查

一、在不损害本章第十五条（补偿、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规定的程序情况下，应诉方如认为其已消除了仲裁庭认定的不符之处，有权书面通知起诉方并描述如何消除了不符之处。起诉方如不同意，可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否则，起诉方应立即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二、如果本条第一款下的仲裁庭不能由原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应当依据本章第七条（仲裁庭的组成）规定的程序组成。仲裁庭应在起诉方依据本条第一款提交该事项后 60 日内发布报告。如果仲裁庭认定应诉方已经消除不符之处，起诉方应迅速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私人权利

任何一方不得以另一方措施不符合本协定为理由提供在其国内法下的诉讼权利。

第十八条 报酬和费用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员的报酬和仲裁庭的其他费用应当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十五章附件

仲裁庭程序规则

第一次书面陈述

一、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起诉方应在不晚于任命最后一个仲裁员之日起 20 日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应诉方应在不晚于起诉方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之日起 30 日提交其第一次书面陈述。

二、一方应向每位仲裁员和另一方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的副本。该文件的副本也应以电子形式提供。

听证会

三、仲裁庭主席应与双方及仲裁庭其他仲裁员协商，确定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听证会的地点应当经双方同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地点应当在双方领土交替举行，且第一次听证会应当在被诉方的领土举行。仲裁庭主席应向双方书面通知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除非一方不同意，仲裁庭有权决定不召开听证会。

四、仲裁庭有权追加召开听证会。

五、所有仲裁员应出席听证会。

六、仲裁庭听证会应以闭门会议的形式进行。

补充书面陈述

七、如果仲裁庭同意，在听证会之日后 20 日内，各方有

权提交补充书面陈述，回应听证会期间出现的任何事项。补充书面陈述应依据本附件第二款递交。

书面问题

八、仲裁庭有权在仲裁程序中的任何时间向双方提出书面问题。一方应依据仲裁庭设立的期限向仲裁庭和另一方提交书面回复。各方应被给予机会，就另一方的答复提供书面评论。

保密

九、仲裁庭听证会和向其提交的文件应当保密。该等规则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方将自身的立场向公众披露。各方应对另一方提交给仲裁庭并指定为保密的信息予以保密。

单方面联络

十、仲裁庭不得在另一方不在场的情况下，与一方会见或联络。

十一、任何一方不得在另一方和任何其他仲裁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就争端与任何仲裁员联络。

十二、仲裁员不得在任何其他仲裁员不在场的情况下，与一方或双方讨论争议事项的任何方面。

专家的作用

十三、应一方要求或基于自主决定，仲裁庭有权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所获得的任何信息应提供给双方评论。

工作语言

十四、除非双方另行同意，英语应当是争端解决程序的工作语言。